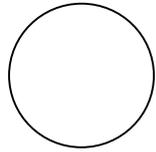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郵政

郵局郵戳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交寄大宗(限時)掛號函件存根

寄件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詳細地址：高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電話：(07) \_\_\_\_\_

順序號碼	掛號號碼	收件人		是回	是航	是印刷	重量	郵資	備考
		姓名	寄達地名(或郵遞區號)	否執(√)	否空(√)	否物(√)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注

- (1) 限時掛號、掛號函件與快捷郵件不得同列一單，請將標題塗去其二。
- (2) 函件背面應註明順序號碼，並按號碼次序排齊滿二十件為一組分組交寄。
- (3) 將本埠與外埠函件分別列單交寄。
- (4) 此單由郵局免費供給，應由寄件人清晰填寫一式二份。
- (5) 如有證明郵資、重量必要者，應由寄件人自行在聯單相關欄內分別註明，並結填總郵資，交郵局經辦員逐件核對。

意

- (6) 日後如須查詢，應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檢同原件封面式樣向原寄局為之，

上開

限時掛號

掛號函件/共 \_\_\_\_\_ 件照收無誤  
快捷郵件

郵資共計 \_\_\_\_\_ 元

經辦員簽署 \_\_\_\_\_

(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往下增列)